

附件 2

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同意_____申请入住南头镇人才公寓，并承诺做好入住后以下管理工作并负相关责任：

1. 对申请人的遵纪守法等情况负有管理责任。
2. 配合南头镇人才公寓运营管理部门做好入住人员的登记和核查等工作。
3. 督促已在中山市购买自有住房的申请人于一个月内办理退租手续。
4. 申请人离开本单位的，在受理辞职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南头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报告，并督促申请人于一个月内办理退租手续。
5. 本单位自行发现或经镇相关管理单位反馈，申请人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本单位将履行督促申请人办理退租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的管理义务：一是私自转租、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二是连续 2 个月未按时缴纳租金（免租人员除外）及物业管理费等其它费用的；三是租赁年限到期或续租期满等情形的。
6. 若申请人逾期未搬离或拒不退还住房，本单位将配合有关部门催缴清退产生的费用及逾期期间的租金（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人或人事经理签名）：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